# 炭购销合同范本(精选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谧旋律 更新时间：2024-04-17

*炭购销合同范本1需方： (以下简称甲方)供方：\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合同法》、《\_产品质量法》以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现就 草炭土 供货并安装事宜，...*

**炭购销合同范本1**

需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_产品质量法》以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现就 草炭土 供货并安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供货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技术要求以及单价、数量、金额等

1、详细供货清单见附件一，数量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面积合理配货;

2、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数量为暂定数量。

3、甲方在本合同实施期间有权调整供货产品的`范围;

4、超出本合同供货清单(附件一)范围外的供货，双方必须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不予结算付款。

第二条：材料包装、交货、施工期限、地点及方式

1、、交货并完工期限：合同签订日期后根据甲方现场需要供货。

2、详细的各种材料到货时间以甲方\_\_\_\_\_\_\_\_\_\_× 项目部的进货计划单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分批组织材料进场;在每批次送货前，乙方必须提前与甲方的专业工程师确认所送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及到场时间。

3、交货施工地点：乙方安排运输材料至 \_\_\_\_\_\_\_\_\_\_× 工程现场内，由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场内卸货;在竣工验收之前发生的所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4、关于本条款的其它补充约定： 。

第三条：双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炭购销合同范本2**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一、 交货地点：甲方货场;

二、 煤炭运输时间：按甲方要求时间运输;

三、 质量要求：(以甲方化验室数据为准)

1、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A.≧5300cag

2、 全水分：≦10%

3、 含硫量：ad.≦

四、 价格及金额：

乙方煤炭达到第三条要求，在5000cag的基础上，定价为815 元吨(按1票结算),高于5000cag的价格见本合同第六条。

五、 煤炭检验：

1、 煤炭检验数据以甲方化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2、 煤炭到达后，须先经甲方化验室到乙方存货点(或车内)取样化验，如达到第三条质量要求，甲方通知乙方进煤。

3、 在取样化验过程中，甲方安排化验室、能源部、物资供应部人员参加，乙方安排人员参加，取样完毕后，按要求填写煤炭取样会签单。

4、 在进煤过程中，发现乙方明显掺假作弊的，立即终止协议。

六、 奖罚措施:

1、 协议签订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缴纳5万元的合同保证金。

2、 乙方严格按甲方进煤计划和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供货，因供货不及时或未达到本协议有关质量要求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所交保证金不再退还。

3、 全水分大于10%的部分，按比例扣除重量。

4、 收到发热值在4901-5000cag之间，扣减10元吨，在4801-4900cag，扣减20元吨，低于4800 cag的拒收，甲方终止协议。

5、 收到发热值在5000-5500 cag内，每增加100 cag，价格上调10元吨，在5500-5800 cag内，发热量每增加100 cag，价格上调5元吨，大于5800 cag不再上调价格。

6、 含硫量在指标范围内每高于，价格下调10元吨;

七、 数量计算：

以甲方地磅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

八、 付款方式及时间：全部接货并验收后，乙方按要求出具发票，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九、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关部门申请仲裁。

十、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炭购销合同范本3**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一、甲乙双方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平等协商，就煤炭买卖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

二、甲方所售各批次煤炭均必须符合下列规格及质量要求：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灰份(Ad)≤ 硫份(St)≤ 计量水份挥发份(Vdaf)17～28% 粘结指数(G值)≥80

三、甲方以汽车运输方式将煤炭运至交货地点乙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费及卸货前其他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所交付的煤炭数量以乙方过磅计量为准，如甲方有异议，应在卸货前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异议提出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过磅地点过磅，并且以该磅过磅的结果为准。

五、甲方所交付的煤炭质量检验结果以乙方为准。如甲方有异议，双方共同取样，交煤监所化验，以煤监所的化验结果为准。

六、煤炭初始单价为1340元/吨(含调节基金、含增值税的一票包到价)，预付货款500万，然后随发货量支付。

1、灰份Ad的增减价：

①、区段一(Ad13%部分)，按800元/吨结算。

2、硫分St减价条款：

①、区段一(St≤部分)，St>从起每升减价3元/吨。

②、区段二(St>部分)从起每升减价5元/吨。

3、粘结指数G值的减价条款：

①、区段一(G≥80部分)扣价一：G值≥80不扣价，否则每降1减价3 2元/吨。

②、区段二(75≤G二、交货方式：

汽车运输，由出卖人负责组织车辆运输到买受人煤场。

>三、数量及质量验收方法：

数量以买受人计量为准（买受人计量衡应符合国家精度检验要求）；质量以买受人验收为准（买受人按国家标准采样、制样、化验）。

>四、煤炭单价及执行期：

质价协议：入场标煤单价（含税）=热值结算价+挥发份结算价+硫分结算价+水分结算价。

1、煤量结算单价计算方法

合同执行期内供煤量达到万吨及以上，结算标煤单价（含税）为280元 /吨；合同执行期内供煤量未达到万吨，每降低1千吨（不足1千吨不扣），结算标煤单价（含税）降低1元/吨。

说明：供煤量=全部进煤量—扣吨量—拒付量

2、煤质结算单价计算方法：

（1）满足合同需求热值结算价：实际结算原煤入厂含税单价（ 元/吨）=[合同约定结算标煤单价（含税）×实际热值÷7000+1]。

说明：实际热值指当月加权平均热值；

（2）当月加权平均热值在4500~5000千卡/千克之间（含4500千卡/千克），进行热值折价，计算公式如下：

应结算入厂原煤含税单价（ 元/吨）=【合同约定结算标煤单价（含税）×实际热值÷7000】

实际算入厂原煤含税单价（ 元/吨）=【应结算入厂原煤含税单价（ 元/吨）×实际热值÷合同约定热值+1】。

说明：实际热值指当月加权平均热值；

（3）单批次热值低于4000千卡/千克，拒付煤款和运费。

3、单批次灰熔点ST≤1130°C，拒付，同时按照该批次的量100元/吨进行罚款，如果引起锅炉结焦停炉事故，将追究赔偿责任。

4、单批次进厂煤挥发分小于28%，每降低1%，原煤价索赔3元/吨，不足1%不扣。

5、单批次硫分>，每增加1%，原煤价索赔2元/吨，单批次硫分>，拒付。

6、单批次进厂煤水分大于15%，每增加1%，原煤价索赔2元/吨执行，不足1%不扣。

7、合同执行期限：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

>五、结算方式：

1、一票制结算：煤款由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代开，不得虚开，如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稽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含税款、罚款、滞纳金等）均由甲方负责赔偿。

3、实际结算原煤入厂价格和开发票价格按照实际结算入厂煤标煤价折算。

>六、付款方式：

甲方应与电厂热值公布1天后将单批次货款的80%付给乙方，剩余20%月底扣完管理费、资金链利息后全额付清给乙方，如甲方不及时将煤款付给乙方，甲方需承担乙方资金损失，具体损失按照实际煤款的天支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1、买卖双方应严格按本合同执行，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2、严格执行厂内运煤道路管理办法，对从空车道行驶、强行插队、影响出入、不听从指挥卸车、阻碍通行等其它不听劝阻的车辆，对该车辆运输的煤炭扣减2吨，并不许该车辆以后进厂。

3、如经稽查核实，发现有掺杂使假现象：

（1）运煤车辆的车厢边、角、底、拉筋处采样盲区装有不同煤质；

（2）卸煤出现明显煤质分层、局部分层；

（3）热电厂严禁进入的煤（准东煤），明显掺假；

以上现象一经发现将给予视情况从重处罚。

4、运煤重车进厂后不准私自出厂，违者扣押车辆没收所运煤炭。

5、笨合同量、质、价标准是根据当前的煤炭市场实际情况而确定，一旦市场形式发生变化，买受人将随时对合同的量、质、价、标准做进一步的调整，日进煤计划服从燃料管理部调运安排。

>八、争议解决：

甲、 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甲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补充条款：

1、甲方负责开具煤炭、运费增值税发票，票点为，税款由乙方支付。

2、甲方收取乙方每吨3元管理费和资金链利息，甲方全权负责协调电厂相关一切事宜及与资金链新疆兵团中信物流有限公司的结算业务。

3、由于甲方因推迟付款造成乙方总供煤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乙方收款账号：。此账号不得随意更改，如需更改需乙方全体签字人到场当面更改，如由甲方造成的疏忽随意更改账号，所有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5、剩余未尽部分由双方口头解决。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20xx年09月 日

**炭购销合同范本8**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一、交货时间及数量

交货时间式量原煤产地

自签定合同之日起15天供货完毕

二、交货地点：甲方货场

三、煤炭运输时间：按甲方要求时间运输。

四、质量要求（以甲方中心化验室化验数据为准）

1、收到基低位发热值： ≥ 5000KCal/ Kg

2、挥发份： Vad22 %—28 %

3、全水份：Mt ≤ 8 %

4、含硫量： ≤ %

5、焦渣特性：2—5

6、灰份：Aad≤24 %

7、粒度：粒度小于3mm占30%以下，大于3mm占70%以上

五、价格及金额

乙方煤炭达到第四条要求，在5000 KCal/ Kg的基础上，定价为 元/吨（按1票结算）。高于5000 KCal/ Kg的价格见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

六、煤炭检验

1、煤炭检验数据以甲方中心化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2、煤炭到货后，须先经甲方中心化验室到乙方存货点（或车内）取样化验。如达到第四条质量要求，甲方通知乙方进煤200-300吨进行试烧。如煤炭适合甲方炉型则继续履行合同。如不适合甲方炉型则中止该批合同，乙方损失自负。

3、乙方批量供煤过程

（1）汽车运输甲方每500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中止执行合同，责任乙方自负。

（2）火车运输到站后甲方负责到火车站取样化验，确定是否接收， 运输中每500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 中止执行合同，责任乙方自负。

4、在取样化验过程中，甲方安排中心化验室、热源部、物资供应。

5、在进煤过程中，发现乙方明显掺假作弊，立即终止合同。甲方中心化验室单独取作弊部分化验，并将化验结果作为该批次的结帐依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奖罚措施

1、合同签定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5万元的合同保证金（甲方尚欠煤炭款的除外）。

2、乙方严格按甲方进煤计划和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供货，因供货不及时或未达到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给甲方生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所交保证金甲方不再退还（或从尚欠煤炭款中扣除）。

3、全水份大于8%的部分，按比例扣除重量。

4、收到基低位发热值在4901-5000KCal/Kg之间，扣减10元/吨，在4801-4900KCal/Kg，扣减20元/吨，低于4800KCal/Kg拒收，甲方终止合同，已入库部分按热值与吨煤产气量理论值折算扣款。

5、收到基低位发热值5000KCal/ Kg---5500KCal/ Kg内，每增加100KCal/Kg，价格上调10元/吨，在5500KCal/ Kg---5800KCal/ Kg内，发热量每增加100KCal/ Kg，价格上调5元/吨，大于5800 KCal/ Kg不再上调价格。

6、含硫量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高于，价格下调5元/吨.

7、挥发份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降低1%，价格下调10元/吨。

八、数量计量

以甲方地中衡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如需外委称重，需有甲乙双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

九、付款方式及时间

全部接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要求出举发票，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十、本合同如有变更，双方另立供货合同。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xx区人民法院仲裁。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炭购销合同范本9**

合同编号：

买 方：

卖 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签约地点：

一、买方：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二、合同期限：20\_\_年 月 日— 20\_\_年 月 日

三、标的物与规格

标的物：

供交煤炭按下表规格执行：

项 目 单位 规格

哈氏研磨指数 HGI >50

粒度 原煤 最大粒径小于80，大于50者，少于5%.

洗煤 <50

内水份 %

全水份(含内水份) Mt %

全硫份 Stad %

空气干燥基低位发热量 kcal/kg ≥5900

挥发份 VMad % 22～30(不可混掺无烟煤)

灰份 Aad % <22

煤干石 原煤 <

洗煤 0(不应含有)

杂石、异物含量 % 0(不应含有)

注：杂石是指煤炭中不应含有的石块。

四、订购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方式：

订购数量： 吨(每月交 吨)

其中春节前可交货 吨。

交货时间：甲方每月20日传真通知乙方次月的交货数量与时间。

交货地点和方式：船运至甲方码头(湖北黄石阳新富池镇)船板交货。

五、煤炭价格(基准单价) 元/cal，(一票结算，含17%增值税)如市场发生变化，双方另行协商价格 .

如两票制(运输发票≯300元∕吨)，(基准单价) 元/cal.

六、付款方式：

乙方所供煤炭依约定数量、时间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卸毕后，依甲方检验报告每月1日及16日各结算一次，7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检验报告并作结算确认，乙方按照该数据开立增值税发票(税率为17%)，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10日内结该批煤款的80%. 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收据。是、否承兑汇票(不低于40%)，接受部分每吨价格调整 元。

七、验收方式：

煤炭品质之检验以甲方化验室之检验方法及检验报告为准，甲方化验室无法检验之项目以国家标准来执行。

煤炭的验收：

甲方在每艘船卸煤过程中，人工每车采样。甲方将采来的煤样，混合成一个大样，大样混合均匀后分成三个代表性小样(每个小样约5公斤)其中一个，由甲方化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作为验收之依据;另两个小样密封保存一个月备查。;若双方对化验结果有所争议，可将留存样品交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具有公信力之第三方合法检验机关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若化验结果仍不符合本合同规格，则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化验结果符合本合同规格，则送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在卸煤时，抽检1～2抓斗煤炭。若发现含有煤干石，则以之为平均数量来推算整船煤炭的煤干石含量。若煤干石含量超过，处以煤干石含量的10倍的煤炭重量罚款，即将该煤干石含量的10倍数量 ，自煤炭总重中扣除后计价。

.甲方在卸煤时，抽检1～2抓斗煤炭。若发现含有杂石，则以之为平均数量来推算整船煤炭的含石量，并处以含石量10倍的煤炭重量罚款，即将该含石量的10倍数量，自煤炭总重中扣除后计价。

甲方在卸煤时，若发现含有其它异物(非煤炭中应有物质，如木块、铁块、石块、砖块、草泥、橡皮等)，则处以100元/件的罚款;若由异物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由乙方全额赔偿。

八、品质未达本合同规格时，处理如下：

发热量(均指空气干燥基低位发热量，简称空干基低位发热量)

发热量位于5700～6500kcal/kg时， 煤价 = 基准单价×实测值。

发热量高于6500kcal/kg时，仍按6500kcal/kg的煤价来计价。

发热量低于5700kcal/kg时， 煤价 = 基准单价×5700-基准单价×2×(5700-实测值)

发热量低于5500kcal/kg时， 煤价 = 基准单价×5500-基准单价×3×(5500-实测值)

发热量低于5300kcal/kg时，甲方拒收。

水份：

全水份超过8%时，全水份超标部分不计重，直接从煤炭重量中扣除。

如发现恶意非法灌水，则依甲方所取舱底高水份之煤作为检验水份的煤样，根据检验

结果，按处理。

挥发份：挥发份低于18%或高于33%时，甲方半价收购。

全硫份：硫份超过1%时，若硫份位于1%～(含)时，每高出罚扣煤款3元/吨;若硫份位于～(含)时，甲方拒收或以每高出扣煤款6元/吨进行累加扣款;若高于以上时，甲方拒收或半价收购。

粒度：对于大于80mm的煤块，处以20元/块的罚款。

可磨性(HGI)可磨性小于48时，甲方半价收购。甲方视需要对本指标检验。

若乙方一艘船煤品质不合本合同规格：

若有2个项目达到甲方半价收购的程度，甲方对该艘船之煤按4折收购。

若有3个项目达到甲方半价收购的程度，甲方对该艘船之煤按4折收购，并拒绝与乙方再次往来。

九、重量鉴定：以甲方地磅计量为准。

十、装、卸运：

乙方须依照甲方通知，履行交货数量与时间。若乙方当月未依照甲方通知交货，则视为逾期， 甲方将以每吨10元×未交货数量作为罚款，并于其它煤款结算中扣除。

乙方在确定装运后，须立即以甲方之规定格式及传真号码以传真文件通知甲方，装运通知需包括： 合同编号、发运时间、发运港口、发运数量、船号、预抵时间等。甲方在未收到此通知前，将不作卸货安排，因此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乙方在煤炭发运前应以防水帆布严密遮盖，防止煤炭被雨水淋湿及污染等。

乙方船舶在甲方码头进行卸载作业，须配合甲方各项作业规定，违规者则依甲方之作业规定予以相应处罚。

甲方在许可范围内，允许乙方待卸船舶免费靠泊甲方码头。若甲方通知乙方到港待卸船舶不能靠泊甲方码头，乙方船舶必须自寻锚地停泊待卸。乙方亦必须配合甲方，及时要求乙方 船舶服从甲方的调度安排。

由甲方安排卸船时间和顺序，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卸货前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

十一、其它：

乙方必须具备有效的煤炭经营资质，并独立承担由次引发的各类责任(含甲方被其他部门及机构追究的责任)

如有争议或违约，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

其它未尽事宜， 另行商议。

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盖章生效。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 号

**炭购销合同范本10**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一、煤种、价格、交（提）货时间、数量：

二、质量指针：

三、运输方式：铁路运输。

发站：xx。到站：xx南，收货人：买方车板前的费用含煤价为煤炭销售价，由卖方正式报排产车皮计划。

四、煤炭价格：车板交货价格：每吨5500卡695+10元含铁路运费。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发站车板交货。

六、验收结算标准：

煤炭数量以发站铁路部门轨道衡计量磅单为准。煤炭品质在发货站台，卖方提供化验单，双方共同抽样化验。以国家质检部门化验为准。低位发热量每低壹卡扣元。签订合同后，买方确认当月火车运输计划下达后，到卖方指定银行开户，并存入货款，由卖方验资后装车。

七、结算方式：

凭铁路大票按实际吨位一列一结算，货款两票结算，煤炭底价，中间差价，煤炭增值税发票。及火车运输发票、此合同为跨年合同，加12个月，总量240万吨。如有市场价格浮动，参照秦皇岛当月实际交易价格，按每季度上下浮动

八、违约责任：按《\_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如出现计量、化验等方面的重大分歧或经济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保密原则：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合同内容及信息。

十一、本合同第一条款所列供货数量为固定数量，实际供货数量由甲乙双方在月初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日期：

**炭购销合同范本11**

甲方(销售方)：

乙方(购买方)：

根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煤炭品种、数量、价格：

第二条 煤炭质量：

第三条 交(提)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提)货时间：

2.交(提)货地点：

3.交(提)货方式：

第四条 煤炭验收

1.煤炭交(提)货后，由双方约定在 日内完成验收。

2.质量确认：双方同意以 检验结果为准。

3.数量确认：双方约定 。 实际装载数量允许合同数量(± %)溢(亏)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可选择下述第 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约定时间如期足额将煤炭货款支付给甲方。

1.在签署本合同后 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2.煤炭装运后，按装运数量先支付 %货款，在验收确认后 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3.在煤炭经验收交接并办妥有关手续后 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支付煤炭货款的，应当每日按照逾期支付部分货款的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交付煤炭的，应当每日按照逾期交付部分货款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甲方交付煤炭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4.甲方交付煤炭数量不符合约定的，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5.其他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约定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愿意仲裁的，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炭购销合同范本12**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一、交货时间及数量

20xx年12月30日前购进8000吨。

二、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经营处，运费由乙方负责。

三、煤炭产地及价格

煤炭产地：内蒙古;价格：550元/吨。

四、煤炭检验

在进煤过程中，发现乙方明显掺假作弊，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奖罚措施

1.合同签定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10万元的合同保证金(甲方尚欠煤炭款的除外)。

2.乙方严格按甲方进煤计划和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供货，因供货不及时或未达到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给甲方生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所交保证金甲方不再退还(或从尚欠煤炭款中扣除)。

六、数量计量

以甲方地中衡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如需外委称重，需有甲乙双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

八、付款方式及时间

全部接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十五日内付清货款。

九、本合同如有变更，双方另立供货合同。

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炭购销合同范本13**

甲 方（供方）：

乙 方（需方）：

一、为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一致的基础上就煤炭购销事宜，根据《\_合同法》，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二、煤质调价

以表1品种的“发热量”为基准，实际交货热值每增减1 kcal/kg，价格增减（品种合同价格/基准发热量） 元/吨，同比例奖罚。若实际交货值低于基准值200 kcal/kg以上，则超过200 kcal/kg以上部分，每降低1 kcal/kg双扣或拒收（小数点后保留三位，四舍五入）。

以表2品种的“硫分”范围为基准，实际交货硫分符合规定范围，价格不作调整，实际交货“硫分”大于时，每超过每吨扣2元，实际交货“硫分”大于时乙方有权拒收或双方价格另议。

除和条款明确的煤质调价指标，其它指标均不作为调价的依据。如发生超出和条款所述煤质范围的偏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合同价格：

一票含税平仓价\_\_\_\_\_\_\_\_\_元/吨（全额一票增值税），做为本合同煤炭结算基准价。

四、交货地点、方式及所有权的转移

交货地点：京唐港或塘沽港。

交货方式：装船港离岸平仓交货。

货物所有权自甲方收到乙方货款时发生转移，收货单位以需方提供为准。

五、数量、质量的确认

数量确认：以装货港港口过磅单数量为准。

质量验收：

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船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SGS）或华夏力鸿检验机构进行船采检验为准，并以船采 检验报告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甲、乙双方有现场监督的权利，但不能影响和干预第三方（SGS）检验机构单位采、制、化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独立进行。

甲方应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质量检验结果传至乙方。甲、乙双方如对数量、质量检验结果存有异议。可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检验机构（SGS）进行复检，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逾期视为对质量检验结果无异议。复检费用由与最终检验结果偏差较大的一方按照第三方（SGS）检验机构收费标准承担。若偏差相同，则复检费用由提议方承担。偏差70大卡以内还遵守原检验结果。

六、运输调度

海运承运单位由乙方指定。乙方应在装船前7日内向甲方提供船期计划，并在受载煤船到达装船港前3天通知甲方船期动态预报。

七、结算及付款

乙方以传真等方式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船务合同并加盖公章确认后，本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船名（航次）办理下水单，乙方见下水单付80%货款，待第三方化验报告和水尺单出来后，甲乙双方核算无误后结清余款甲方开出全额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一船一结算，以此类推。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个位数。以质计价时，发热量以kcal/kg计价，保留至个位数。结算单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港口建设费由甲方承担，装船前港口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因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数量及船舶适航性抵港装船，造成合同不能执行，或者甲方办理下水单后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超过付款期限两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本合同规定付款的，均视为乙方违约赔偿给甲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乙方提供有效船务合同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能办理好下水手续，或者乙方船到甲方指定港口没有按时装船，均视为甲方违约赔偿给乙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如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沉船、 铁路及航道阻塞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毋须 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 损失降到最低。

不可抗力解除后，甲、乙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 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若30 天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签约地所辖法院提起诉讼。 同的其他条款。

十一、合同生效、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双方应本着相互解决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一旦甲、乙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加盖合同章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